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发[2020]13号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嘉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南充市嘉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

2020年 9月10日

**南充市嘉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分类分级

1.4适用范围

1.5工作原则

1.6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办事机构

2.3 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测

3.2 预警

3.3 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3.5 恢复与重建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通信保障

4.3 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交通运输保障

4.6 物资及生活保障

4.7 治安保障

4.8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4.9 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4.10 科技支撑保障

4.11 财力保障

4.12 法制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5.3 监督与检查

5.4 责任追究

6 附则

7 附件

7.1 《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7.2 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7.3 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敏感、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切实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和谐社会的建立。

**1.2编制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和《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发〔2017〕42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南府发〔201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植物疫情、森林火灾和草场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饮用水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突发事件发生时，在类别上易出现相互交叉关联现象，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Ш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详见附件7.1）作为突发事件分级、信息报送和分级响应处置的基本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涉及我区有关单位、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

**1.5工作原则**

**(1)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强化忧患意识，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4)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有效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科技支撑，提升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运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先进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教育引导公众增强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1.6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我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见附件7.2。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印发实施，报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社区应急预案、村居应急预案。上述预案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级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制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大型企业集团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6)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经济贸易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区级相关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也要按职责分工及时予以补充、完善。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区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处置；分析总结全区的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乡镇（街道）应急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予以确定。

**2.2办事机构**

嘉陵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应急办）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归口区政府应急管理局管理，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协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做好全区年度突发事件应对总结评估和预测分析；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政府应急办设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指挥中心，区公安分局设备用指挥中心。

**2.3指挥机构**

**2.3.1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设立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区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区政府领导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处置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发生突发事件未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主管部门（单位）为具体指挥机构；主管部门（单位）不明确的，由区政府指定。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应对突发事件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区政府和上级相关机构决定事项；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支持；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对敏感性、可能发生次生或衍生危害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分析，及时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区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处置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负责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

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研判信息，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组织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本类突发事件专家组日常管理。

2.3.3区政府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和《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发〔2017〕42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南府发〔2014〕22号）等规定和各自职责，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多发易发事件、主要风险等进行评估，有针对性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若发生暂无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在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根据工作分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职责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临时应急指挥部，参照省、市政府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内容相近的区专项应急预案，并依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处置等工作。

**2.4专家组**

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分别聘请有关行业领域技术人员及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建立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

专家组主要职责：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研究、评估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采取的应对处置措施等，向区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跟踪国内外应急管理方面最新发展趋势，结合实际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对本区应急体系等提出意见建议。

3运行机制

**3.1监测预测**

**3.1.1预防**

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3.1.2监测**

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3.1.3预测**

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预警**

**3.2.1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由低至高分为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一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依据以上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具体加以细化。

预警级别首先由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预警建议，并报区政府批准。

**3.2.2预警发布**

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按规定由省级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发布。一般（IV级）和较大(Ш级)的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市级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发布。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市应急领导机构核实、批准，区政府应急领导机构也可发布一般（IV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互联网、微博、微信、防空警报、电子显示屏、宣传车、传单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3.3应急响应**

**3.3.1信息报告**

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0817-3631161)和区应急办值班室（0817-3635063）报告，时间须在事发后1.5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2小时以内报至区政府总值班室。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紧急情况下，可先以电话报告，后再书面报告。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间、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办报告。

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节假日及防火、防汛期等特殊敏感时期应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区政府应急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

对接报的重大（II级）以上突发事件，在报请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省、市政府。同时，要全面了解掌握最新情况信息，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和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按照有关要求准确反馈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并将省、市、区领导的批示意见及时传达给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3.3.2先期处置**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区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报告，并迅速派出有关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将有关情况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报告，并依法有效做好应由上级政府组织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已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接到报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按照相关预案、各自职责以及有关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针对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3.3.3分级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IV级响应）：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市有关部门启动市级部门预案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较大突发事件（Ш级响应）：报请市政府或市有关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突发事件（II级响应）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响应）：报请市政府或市有关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对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在省级应急领导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3.3.4应急处置措施**

3.3.4.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事发单位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3)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4)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视情况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8)向受危害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9)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0)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2)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13)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或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3.4.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视情况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依法予以控制；

(4)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单位加强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加强安全保护；

(6)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3.3.5现场指挥部

根据实际需要，由区政府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和编写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等，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以及信息调度、汇总、上报，并与国家、省、市工作组或应急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2)应急处置组：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环保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实施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维持秩序、查验死亡人员身份等。

(5)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视情况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与现场媒体记者对接，做好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以及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7)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紧急疏散、安置，有关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制订、报批、监督实施等。

(8)物资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食宿和应急物资安全；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启用本区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9)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等工作。

(10)通信气象水文保障组：区经信局、电信、移动、联通运营企业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警报播放服务保障工作；区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水库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11)涉外涉港澳台侨工作组：由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接港澳台侨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有关事宜。

(12)特种应急组：由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事故、金融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3.6扩大响应**

如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或突发事件已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请示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3.3.7社会动员**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3.3.8区域合作**

注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3.3.9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区政府根据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3.4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基本情况，以及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同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商务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等共同组织，并指导新闻媒体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有关规定。

**3.5恢复与重建**

**3.5.1善后处置**

(1)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区政府负责安排，必要时申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3.5.2社会救助**

(1)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拨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区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接受捐赠部门应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规定程序安排使用。

(4)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并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

(5)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5.3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突发事件保险理赔工作。

**3.5.4调查评估与总结**

(1)按照区政府安排组成调查评估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对相关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报市政府。

(3)区政府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初对上年度全区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向区政府报告。

**3.5.5恢复重建**

区政府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需要国家、省、市支持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4应急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队伍、通信、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治安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推动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4.1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公安消防部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等群众自治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队伍；由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事发现场自发组织形成的自救互救“第一响应人”队伍。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特点，可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国内外增援的应急救援队伍由现场指挥部或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街道）、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4.2通信保障**

区经信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运营企业等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对突发事件通信畅通。区政府应急办应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保障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4.3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专业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类突发事件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准确高效。

**4.4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院前急救网络建设，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展开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4.5交通运输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协调公路、高速等单位保障救援人员和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并按规定统一向有关人员、车辆等配发相关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区交通局、区公路局等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现场指挥部应按照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规定程序，依法征用必要的社会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程序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征用报告，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应急处置特别紧急情况下，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征用结束后及时返还，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按当地平均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6物资及生活保障**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等职能应按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

建立区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作用，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4.7治安保障**

(1)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人武部予以协助配合，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由区公安分局负责，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警卫，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予以配合；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村（居）委会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4.8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应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操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应急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保证应急避难场所正常运行并发挥功能，确保避难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处理，满足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基本要求。

**4.9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科学分析气象资料，提高预报预测水平，为应急处置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务局应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相关信息服务。

**4.10科技支撑保障**

区教科体局、相关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科技水平。

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全市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数据库，并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4.11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水文服务设施建设、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资金需要。对区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和评估。

**4.12法制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区政府法制办根据应急工作实际，组织起草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区司法局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单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5监督管理**

**5.1预案演练**

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予修订完善。

区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机关、学校、幼儿园、商场、医院、剧院、高层建筑、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切实让演练成为发现问题、锻炼队伍、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的重要载体。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5.2宣传和培训**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协调区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印应急知识手册。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针对不同人群编制培训教材，并对所属单位宣教培训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区教科体局指导各类学校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乡镇（街道）、村（居）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5.3监督与检查**

区政府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通报，督导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4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附则**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附件**

7.1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水；  
 2．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堤；  
 4．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7．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一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冰雹、雪崩等气候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该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7.0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首都圈、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4.0级以上地震；  
 3．发生在国内其它地区（含港澳台地区）5.0级以上地震；  
 4．发生在周边国家6.5级以上，其它国家和地区7.0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5．国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2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蟆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伤亡20人以上的草原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距我国界5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500公里以上，或连续燃烧120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超过3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2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火灾；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6．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10．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7．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其它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对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级以上的核事件；  
 5．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8．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它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一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一1500亩，属其它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核设备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它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1个县（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地）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1个市（地）范围内流行，l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对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其它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区、市）内有20个以上县（市）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1个省（区、市）内有2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区、市）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省（区、市）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地）或5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地（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具有全国性影响且涉及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2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在2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2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的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在1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1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制服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案件；  
 2．劫持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它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 涉及50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理，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7.2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总则

编制目的

编制依据

分类分级

适用范围

工作原则

应急预案体系

组织体系

领导机构

办事机构

指挥机构

专家组

运行机制

监测预测

预警

应急响应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恢复与重建

应急保障

队伍保障

通信保障

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物资及生活保障

治安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气象水文保障

科技支撑保障

财力保障

法制保障

监督管理

预案演练

宣传和培训

督导与检查

责任追究

附则

附件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7.3 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队伍保障

通信保障

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物资及生活保障

新闻发布

（区政府新闻发布领导小组）

调查评估总结（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

后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急结束

（有关应急领导机构批准）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及有关保障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

预警信息（有关乡镇、街道或部门）

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报区政府有关领导

向有关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传达领导指示

信息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

专家组

区政府专项指挥机构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震减灾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等；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法制保障

财力保障

科技支撑保障

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公共设施保障

治安保障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处置

信息反馈

区政府专项指挥机构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

法制保障

科技支撑保障

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财力保障

治安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公共设施保障

报区政府有关领导

预警信息（有关乡镇、街道或部门）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震减灾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等；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处置

信息反馈

专家组

向有关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传达领导指示

信息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急结束

（有关应急领导机构批准）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区政府专项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

法制保障

科技支撑保障

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财力保障

治安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公共设施保障

新闻发布

（区政府新闻发布领导小组）

调查评估总结（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

后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物资及生活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及有关保障预案

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通信保障

队伍保障

报区政府有关领导

预警信息（有关乡镇、街道或部门）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震减灾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等；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处置

信息反馈

专家组

向有关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传达领导指示

信息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